

证券代码：000627

证券简称：天茂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##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起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4年1月29日上午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4年1月29日下午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（国华汇金中心）1幢2楼）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龙飞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2,889,575,8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860%，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22,813,0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7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2,889,575,8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86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，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提案 1.00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9,45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1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690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9%；反对 1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24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胡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9,45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1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690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9%；反对 1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24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### **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9,45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1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690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9%；反对 1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24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### **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89,45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8%；反对 1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690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39%；反对 1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24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### **提案 5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69,759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42%；反对 19,811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56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96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353%；反对 19,811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411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会议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磊 方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、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1月29日